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31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鍾碧姮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餐旅管理系
申請案名稱	餐旅專題	適用課程	餐旅專題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 2.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</p>				
<p>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</p> <p>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</p> <p>本課程不同以往採用書本上課方式，而是採用問題導向學習 (Problem-based learning)，專題製作報告設定成研究型專題、創意作品型、創意創業型三類型專題，並且介紹不同類型通過之門檻，包含研究型專題需發表研討會、創意作品、創意創業型需參加校外競賽。同學依據自我專長與興趣選擇，並輔以業界專家授課方式和系上相關教師指導。</p>					
<p>改善教學成果</p> <p>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</p> <p>本課程以 PBL 問題導向學習法進行專題製作課程設計，依學生自身興趣分成研究專題、創意作品、創意創業三類型專題，除了兩週一次小組和老師面對面討論追蹤進度之外，輔以專家到校介紹實務問題。不僅提升同學投入專題製作之熱情，更是達到適性教學，教學成果豐碩如下：</p> <p>1. 邀請何美憶小姐等餐旅業界專家講授實務遭遇困難點，並於課堂間和同學相互討論，引導同學選擇有趣專題題目。</p> <p>2. 大多數組別選擇創意作品組，由於第一週即討論方向，第二週尋找資料，固定時間討論專題進度和反覆針對問題點提出想法，已有數組進度趨近完成，且參與校外競賽獲得佳績，包含「電動擀麵棍」、「旋轉盤」、「行動環保衛生筷」等創意餐具於 2019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獲得 2 金 1 銅；「養身十全大補麵條」、「對摺再對摺」於 2019 創新產品與服務競賽獲得 1 金和 1 銅。</p>					
系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鍾碧姮 餐旅系 鍾碧姮 9/5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林文一 9/4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0 佳陵，等第 良好				校長
人事室	湯佳陵 課務組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		教務長 林帥月 11/26		代理校長 張導偉
會計室	人事室 許泰益 12/15		會計室 黃啓芳 1/16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7350 元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旅管理系	申請人	鍾碧姮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4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餐旅專題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0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鍾碧姮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管理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(第四項)		
申請案名稱	餐旅專題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鍾碧姮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鍾碧姮 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